

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公开指南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制定本指南。

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方式。对主动公开的学校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登录学校信息公开网等形式自行查阅、复制或者下载；对于依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可以按照本指南，申请学校依法提供。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哈尔滨工业大学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目录》。

（二）公开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学校主要通过信息公开网上专栏进行公开，具体网址为：<http://xxgk.hit.edu.cn>。

此外，学校还将根据工作实际，分别通过哈尔滨工业大学门户网站、校内各单位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学校年鉴、文件、制度汇编等形式；教代会、学代会、咨询会、听证会等相关会议；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及其它便于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晓的形式公开相关信息。

（三）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学校及各单位将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学校已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一）受理机构

机构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办公地址：哈尔滨工业大学主楼 630

受理时间：8:0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451-86414893

传 真：0451-86244806

电子邮箱：xxgk@hit.edu.cn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邮政编码：150001

（二）受理步骤

1. 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需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从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也可以到信息公开办公室领取。申请表应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申请人应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或证明文件。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提高申请的处理效率，申请人应对所需信息描述清晰、详尽，一张申请表仅限申请一个事项。

2. 递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当场递交申请表，也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注明“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申请”字样。学校不直接受理以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工作流程。

3. 审查处理

学校收到申请表后对其进行审查。对于申请表填写不完整、内容不明确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身份证明材料的申请，要求进一步补充或更正。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有关身份证明材料齐全且理由正当的申请正式登记受理。根据申请的内容，学校自登记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三、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或者校内各单位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监察处投诉，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